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7)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就更新新一般授權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就更新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所寄發之通函 («通函»)。除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八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2,412,351,688 股。誠如通函所述，就批准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第(1)及第(2)項決議案須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書面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 (倘並無控股股東) 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亦概無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 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擁有任何股份。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及擴大該授權之決議案投反對票。

* 僅供識別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之書面點票結果如下：

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新一般授權	555,497,744 (100%)	0 (0%)
2. 批准擴大新一般授權	555,497,744 (100%)	0 (0%)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擔任股東特別大會點票工作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Wai Yuen Tong Medicine Holdings Limited
(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振康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鄧清河先生、陳振康先生及鄧梅芬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偉浩先生、蕭文豪先生、袁致才先生及曹永牟先生。

* 僅供識別